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梅市文广旅通〔2023〕47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我市文化艺术系列 和广电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文旅人〔2023〕120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启用广东省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评审系统的通知》（粤文旅人〔2023〕122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23〕18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一、受理范围、时间和要求

（一）受理范围

在我市专职从事有关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档案、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工程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受理时间和要求

1. 高级职称

（1）受理时间。请各相关单位人事部门〔各县（市、区）以属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单位将申报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纸质材料、系

统材料连同附件4盖章纸质版于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10日期间送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科(附件4还需要报送可编辑电子版到邮箱),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科汇总后统一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逾期申报不受理。

(2) 受理专业。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不区分专业类别,其中艺术专业受理以下专业类别:舞台演员、演奏员、舞台编剧、舞台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美术(仅限高级)、演出监督、演出制作、艺术运营、艺术研究、舞台技术。

(3) 受理要求。高级职称申报于2023年12月1日正式启用广东省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评审系统,具体申报要求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附件1)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启用广东省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评审系统的通知》(附件2)通知要求为准。

2. 初级、中级职称

(1) 受理时间。申报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档案、艺术专业中初级,广播电视新闻工程专业初级的评审材料受理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15日,申报材料建议由各相关单位人事部门〔各县(市、区)以属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单位〕汇总后报送市人社局专技科。

申报材料待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科审核通过后,由各相关单位人事部门〔各县(市、区)以属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单位〕分专业填写好附件5,其中附件5纸质盖章版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科,可编辑电子版发送到市文化广

电旅游局人事科邮箱。

(2) 受理专业。受理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档案、艺术专业中初级，广播电视新闻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及认定，其中艺术专业受理以下专业类别：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舞台美术设计、文学（音乐）编辑、演出监督、演出制作、艺术运营、艺术研究等专业。

(3) 受理要求。中初级职称资格申报材料填写请参照《2023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申报指南》《2023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初次考核认定指南》准备，相关文件及表格可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的“职称评审”栏目（可用关键字搜索）或《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的“评审通知”栏目下载，注意其中《（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即申报评审表3）采用A3纸单面打印（不得加页和更改格式），经单位审核盖章，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一式十五份；每份《（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后面须附上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采用A3纸纵向单面打印（不得加页），作为附件装订在《（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后面（装订时从上方装订，请勿左侧装订），提交份数与《（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一致（即十六份）。

二、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单位一次性提交完整、准确的纸质申报材料，并同步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

统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数据需比对一致），申报人应当遵守评审纪律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审核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时效性、完整性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相应表格上加具意见和公章，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三）上级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合规性、真实有效性、完整性审查进行进一步审核，经审核合格的材料，报送相关人社部门复核。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申报材料要求一次性完整提交，材料上报后不得调整和补充。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将纸质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网上申报材料也不予通过。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3）不符合填写规范；（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

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组织评审会议。评审、认定结束后，通过人员名单在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同步进行公示并在公示结束后及时报送公示结果。

（六）审批发证

评审通过人员和认定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相关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打印证书。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动员。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组织发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申报，并认真审查职称申报材料。

（二）严格程序，压实工作责任。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负有检查、核实责任，应认真细致地校对和审核申报人所提交的各类表格、资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严守纪律，加强管理监督。为进一步加强审核责任制，我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被抽查的县（市、区）或单位须提供关于申报者思想政治表现及业绩、论文情况的相关材料和证明，并联合所在单位纪检部门审核确认。对审核中发现的违规违纪、弄虚作假或不如实报告负面情况等情形，申报者列入失信档案，单位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四、联络方式

报送地址：梅州市江南嘉应中路 26 号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科。

联系电话：0753-2260892

邮箱：mzswhgdyjrsk@meizhou.gov.cn

联系人：刘娜、姚凯怡

- 附件：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文旅人〔2023〕120 号）
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启用广东省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评审系统的通知》（粤文旅人〔2023〕122 号）
3.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23〕186 号）
4.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登记表（高级填写）
5. 申报评审（）专业（中、初）级技术资格汇总表（中、初级填写）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